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解海华之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2,2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672,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解海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 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 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 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 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 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 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 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3467732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1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65,493,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77,888,4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A7*****842	姚奎章
2	B8*****090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3	A7*****911	范召林
4	A2*****621	李红兵
5	A2*****358	高森林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 1.62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扣税 0.18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1.62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扣税 0.1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8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79,887,428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05%。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132,627,335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47.39%,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4%。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94,705,462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02%。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235,323,385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59.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6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1,350,000	否	否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0.48	0.16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79,887,428	34.05	131,277,335	132,627,335	47.39	16.14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14,818,034	13.97	102,696,050	102,696,050	89.44	12.50	0	0	0	0
合计	394,705,462	48.02	233,973,385	235,323,385	59.62	28.63	0	0	0	0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5,406,05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9.10%, 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 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95,300.00 万元;未来 6 个月至 12 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5,814,10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1.61%,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 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upezet@supeze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锦红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笑毓女士

财务总监:吴玉同先生

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30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 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upezet@supezet.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笑毓

电话:021-68815818

邮箱:supezet@supez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4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2.46	0.83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	2.46	0.83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江恒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33.89%	19,466,200	47.87	16.22	0	0.00%	0	0.00%
合计	40,662,000	33.89%	19,466,200	47.87	16.22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质押回购交易委托单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波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开立境外发行 GDR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简称"GDR")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按照规定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协议文件签署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家档案局最新发布并生效实施的《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沈忆勇先生的辞职报告,沈忆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沈忆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沈忆勇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沈忆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沈忆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7,146,6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714,666.7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5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持股 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08,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计划数量已经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翔	大宗交易	2023.4.27	19.36	6,500,000	1.42%
	大宗交易	2023.5.19	19.80	2,650,000	0.58%
	合计	–	–	9,150,000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刘翔	合计持有股份	35,908,157	7.85%	26,758,157	5.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08,157	7.85%	26,758,157	5.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翔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减持价格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业已届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刘翔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翔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1,649,4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 32329882 \# "#,##0.00" * MERGEFORMAT 32,329,88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1,649,4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的迪科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的张建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久盛电气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本人在久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久盛电气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干梅林、沈伟民、张水荣、周月亮、李国强、金兴中、方纯兵、王建明、徐铭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所持上述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 年 4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相应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的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

咨询联系人:张欢欢

咨询电话:0572-2228297

传真电话:0572-2228166

八、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展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回购的实施进展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3、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4、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81,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回购最高价格为 202.5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77.34 元/股,回购均价为 183.9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1,700,289.7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期限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1)。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14,298 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281,066 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即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截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22,000 万元。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000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线上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周四)14:30-16:35。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吴中家先生、董事会秘书罗炯波先生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吴湘女士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4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倪杭锋先生的书面辞呈,倪杭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倪杭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倪杭锋先生同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新董事。公司对倪杭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30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年报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相关回复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对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